

##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14 胶州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本所不对上述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承诺：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仅就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

2、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所有已签署或者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确认函、

回复、说明等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就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 14 胶州城投债的发行人召集，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会议通知》和补充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3 日，本次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由发行人担任，符合《会议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共 9 家 11 个账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60 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57.3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

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之外,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86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57.33%;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0%;弃权票(含未出席)64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42.67%。根据《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田会强

田会强

经办律师：王锦

王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